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 Aileen Yue 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土地和厂房抵押担保向工商银行申请评级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以位于贵阳市白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地号 B-03-169，面积为 40417.9 m²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白经土国用(2007)第 184 号）和该土地的附属建筑面积为 3603.95 m²的自建厂房（产权证：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14019198 号）、建筑面

积为 435.2 m²的自建车间(产权证：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14026597 号)、
建筑面积为 640.64 m²的自建厂房（产权证：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14026595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东山支行提供抵押担保申请
评级授信，并贷款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9,8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一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蒋飏负责办理银行贷款的合同签订及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此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